

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YS20250905001 号

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伊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中医医院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5〕--13号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中医医院

（二）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

二、合同价款

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单位：元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医用电梯 DT1	设备款（含运费）	台	1	¥189,500.00	¥189,500.00

医用电梯 DT2	设备款(含运费)	台	1	¥189,500.00	¥189,500.00
乘客电梯 DT3	设备款(含运费)	台	1	¥169,500.00	¥169,500.00
医用电梯 DT4	设备款(含运费)	台	1	¥189,500.00	¥189,500.00
医用电梯 DT1	安装款(含调试、检验)	台	1	¥65,000.00	¥65,000.00
医用电梯 DT2	安装款(含调试、检验)	台	1	¥65,000.00	¥65,000.00
乘客电梯 DT3	安装款(含调试、检验)	台	1	¥65,000.00	¥65,000.00
医用电梯 DT4	安装款(含调试、检验)	台	1	¥65,000.00	¥65,000.00
总价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998,000.00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户。

2、甲方应在电梯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特检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乙方提供发票后，剩余10%的合同款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付款时注意事项：

- ◆ 支付定金和货款时，须注明付款单位名称；
- ◆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本合同首页规定的乙方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 ◆ 如甲方以汇票方式支付的，需接收由收款人提供的乙方加盖公章的收款委托书。

四、包装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货商负责赔偿。

（三）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

（五）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六）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七)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护甲方的场地及各类设施，并做好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

## 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其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三)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六)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七)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八)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六、验收

(一)初步验收：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产品初步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最终验收：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最终验收。

(三)验收依据：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2.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按 Q/YSDT 002-202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16899-2011 《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电(扶)梯的制造与安装。

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3、本合同产品质量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经特检院验收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 24 个月内,或乙方发货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合同设备分批发货或者验收,质保期则分批计算。

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因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1 电梯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4.2 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4.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4.4 由非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4.5 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5、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电梯实施每月二次的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如果证实设备存在设计和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对缺陷部分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产品质量保修不包括产品非正常使用或人为损坏的维修。

6、免费保养期：自当地特检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养服务，或乙方发货之日起36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未投入使用均按本条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安装款，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具体以免费维保合同为准。

## 八、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壹个工作日交付，按合同款的 2‰赔偿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4、安全施工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拆除、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安全责任，乙方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因施工造成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如初或照价赔偿。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三)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 XC2025—1—13 号及乙方投标文件为签订依据。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内容按以下文件顺序解释执行,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机构执贰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procurer.

电话:

2025年9月17日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supplier.

电话:18509257874

2025年9月17日

鉴证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政府

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邮编: 723500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2025年9月17日